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3號

原告 鼎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家蓁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苓蓁、張浚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2,9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另應提出被告林苓蓁、張浚傑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雅慧